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2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按2019年末总股本671,080,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369,094,4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按2019年末总股本671,080,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369,094,4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5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	08*****119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咨询联系人:张 欣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

传真电话:(0531)58067003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5,604,2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87,688.4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89 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1 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5-4146825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52.94%,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下降34.34%、95.31%、93.36%;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61.38%,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下降45.62%、99.06%、96.15%;客座率为66.80%,同比下降14.61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下降14.05、60.79、33.90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0年5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11.29%;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下降2.72%;货邮载运率为45.57%,同比下降6.57个百分点。

2020年5月,本集团引进3架飞机(包括2架777-200F、1架A320NEO);退租6架飞机(包括1架EMB190、1架A319和4架A320)。截至2020年5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853架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80系列	4	1	0	5
空客350系列	0	6	0	6
空客330系列	11	29	6	46
空客320系列	95	95	119	309
波音787系列	4	25	8	37
波音777系列	8	21	0	29
波音737系列	156	82	163	401
波音747系列	2	0	0	2
EMB190系列	6	0	11	17
ARJ21	1	0	0	1
合计	287	259	307	853

2020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0年5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8,518.41	46.21	-45.62	36,992.40	-52.59
地区	2.99	262.19	-99.06	179.11	-88.02
国际	260.50	26.65	-96.15	10,063.56	-71.19
合计	8,781.90	45.57	-61.38	47,235.07	-58.73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863.32	41.57	-43.58	3,718.07	-50.56
地区	1.09	29.41	-96.41	19.65	-86.14
国际	550.89	20.25	-50.30	3,023.47	-43.64
合计	1,415.30	32.42	-46.97	6,761.19	-48.09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05.28	14.71	-24.39	472.50	-27.85
地区	0.83	7.38	-60.37	4.05	-60.97
国际	527.66	19.97	3.43	2,151.22	-6.49
合计	633.77	19.05	-2.72	2,627.76	-11.40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5,829.90	51.90	-44.32	24,179.96	-52.97
地区	2.85	232.36	-98.78	156.66	-86.23
国际	38.33	29.30	-97.61	2,248.94	-72.53
合计	5,871.17	51.77	-52.31	26,585.55	-56.15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64.33	16.51	-24.85	286.56	-29.23
地区	0.81	5.02	-56.42	3.82	-58.30
国际	57.64	20.71	-3.16	239.78	-10.14
合计	122.77	18.36	-16.46	530.16	-22.14

载运力	2020年5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12,570.67	39.21	-34.34	55,090.24	-41.77
地区	19.64	39.42	-95.31	35.06	-82.02
国际	556.03	16.27	-93.36	14,960.37	-64.41
合计	13,146.35	38.06	-52.94	70,391.65	-49.20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1,396.64	40.93	-35.31	6,166.89	-42.68
地区	3.82	30.68	-92.01	44.35	-80.22
国际	1,173.33	53.80	-24.63	5,157.89	-33.10
合计	2,573.79	46.50	-31.61	11,369.12	-39.18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265.28	48.79	-39.14	1,208.77	-46.13
地区	2.05	23.97	-79.63	12.75	-73.74
国际	1,123.29	56.05	39.79	3,812.35	-2.98
合计	1,390.62	54.55	11.29	5,033.87	-19.10

载运率	2020年5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百分点)	同比(百分点)	数值(%)	同比(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67.76	3.24	-14.05	67.15	-15.33
地区	15.21	9.36	-60.79	51.02	-25.57
国际	46.85	3.84	-33.90	67.31	-15.85
合计	66.80	3.45	-14.61	67.10	-15.50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9.69	-11.79	7.74	39.09	9.90
地区	40.43	-6.25	19.65	31.76	10.39
国际	46.97	-14.13	-16.51	56.43	-2.12
合计	45.57	-13.6	-6.57	52.20	4.54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61.81	0.28	-9.06	60.29	-9.60
地区	28.61	-0.28	-34.99	44.31	-18.89
国际	46.95	-13.10	-24.26	58.62	-10.96
合计	54.99	-5.85	-15.93	59.47	-10.21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3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5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各主要生产指标同比下降、环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下降63.3%,环比上升45.0%;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69.1%,环比上升49.6%。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环比上升45.1%,旅客周转量环比上升49.1%;国际客运运力投入环比上升46.0%,旅客周转量环比上升70.7%;地区运力投入环比上升17.8%,旅客周转量环比上升29.8%。平均客座率为67.5%,同比下降12.7个百分点,环比上升2.1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环比上升1.8个百分点,国际航线环比上升6.7个百分点,地区航线环比上升0.4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1.0%,环比上升75.5%;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29.4%,环比上升49.2%;货运载运率为29.3%,同比下降16.8个百分点。

截至2020年5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699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86架,融资租赁207架,经营租赁206架。

2020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1,817.7	-41.4	60.7	8,217.9	-46.6
其中:国内航线	935.2	-39.7	46.5	4,462.9	-44.0
国际航线	873.0	-39.1	80.7	3,604.5	-47.3
地区航线	9.5	-92.0	-3.2	150.5	-73.5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8,889.2	-63.3	45.0	55,686.4	-52.9
其中:国内航线	8,487.5	-38.2	45.1	39,397.2	-42.4
国际航线	376.5	-96.0	46.0	15,143.4	-66.5
地区航线	25.1	-97.5	17.8	1,145.9	-75.6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018.0	11.0	75.5	3,198.3	-32.1
其中:国内航线	172.0	-45.5	52.9	919.1	-49.3
国际航线	839.0	45.7	82.5	2,238.0	-19.2
地区航线	7.0	-72.9	-9.5	41.2	-67.0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833.5	-61.3	49.6	4,459.8	-57.1
其中:国内航线	605.1	-46.0	44.2	2,760.7	-50.5
国际航线	226.4	-76.2	67.2	1,625.7	-63.4
地区航线	2.0	-97.5	2.2	73.4	-81.1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5,996.2	-69.1	49.6	37,697.1	-60.8
其中:国内航线	5,821.6	-47.9	49.1	26,863.2	-52.2
国际航线	173.6	-97.7	70.7	10,060.5	-71.9
地区航线	1.1	-99.9	29.8	673.4	-82.3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298.7	-29.4	49.2	1,155.1	-40.3
其中:国内航线	85.8	-31.5	19.4	394.3	-35.6
国际航线	211.0	-27.3	66.9	750.8	-41.7
地区航线	1.9	-76.3	1.0	10.0	-71.9
4、乘客人数(千)	4,070.2	-57.1	52.7	20,448.8	-56.8
其中:国内航线	4,044.1	-46.6	52.7	18,048.2	-52.1
国际航线	25.5	-98.2	66.5	1,968.0	-72.6
地区航线	0.6	-99.9	2.9	432.6	-82.1
5、货物及邮件(吨)	83,575.4	-30.3	27.8	362,389.0	-36.8
其中:国内航线	54,802.1	-28.7	19.8	249,575.7	-33.6
国际航线	27,449.9	-28.6	49.6	105,760.4	-40.0
地区航线	1,323.5	4,697.3	-1.0	7,052.9	-67.1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67.5	-12.7	2.1	67.5	-13.6
其中:国内航线	68.6	-12.9	1.8	68.2	-14.1
国际航线	46.1	-32.2	6.7	66.4	-12.8
地区航线	4.2	-75.0	0.4	58.8	-22.4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29.3	-16.8	-5.2	36.1	-5.0
其中:国内航线	49.9	10.2	-14.0	42.9	9.1
国际航线	25.1	-25.2	-2.3	33.5	-12.9
地区航线	26.9	-3.9	2.8	24.3	-4.2
3、综合载运率(%)10	45.9	-23.5	-3.4	54.3	-13.4
其中:国内航线	64.7	-7.5	-1.0	61.9	-8.1
国际航线	25.9	-40.4	-2.1	45.1	-19.8
地区航线	21.0	-47.1	1.1	48.8	-19.7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1、本次具体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1)已采取的措施及拟回购并注销股份方案

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已就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补偿义务人”)未完成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业绩承诺事宜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保全被告的财产。截止目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保全被告名下的京蓝科技股份及其他部分财产,其余保全工作仍在进行中。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了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提交的《管辖异议申请书》,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目前仍处于管辖权异议处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说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所持京蓝科技股份在公司申请保全前均已被质押给第三方,且高学刚所持京蓝科技股份已被第三方申请法院冻结。

因此,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所持京蓝科技股份(合计39,382,016股)能否最终被用于本次补偿,需要司法机关的判决及执行程序予以确认。若能用于补偿,则上市公司将以1元的价格及时进行回购并注销;若不能够用于补偿,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5.2条约定,补偿义务人应继续以自有现金向京蓝科技进行全额补偿。

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对于补偿义务人应赔偿的现金部分,公司已保全其部分财产,后续公司将全力持续推进诉讼保全工作,并积极与补偿义务人沟通协商,督促其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3)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未向其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因此本次业绩补偿不涉及现金股利返还。

2、办理股份回购并注销授权事宜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实施上述方案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回购并注销相关补偿义务人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各项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补偿方案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洲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1、本次具体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1)已采取的措施及拟回购并注销股份方案

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已就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补偿义务人”)未完成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业绩承诺事宜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保全被告的财产。截止目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保全被告名下的京蓝科技股份及其他部分财产,其余保全工作仍在进行中。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了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提交的《管辖异议申请书》,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目前仍处于管辖权异议处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说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所持京蓝科技股份在公司申请保全前均已被质押给第三方,且高学刚所持京蓝科技股份已被第三方申请法院冻结。

因此,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所持京蓝科技股份(合计39,382,016股)能否最终被用于本次补偿,需要司法机关的判决及执行程序予以确认。若能用于补偿,则上市公司将以1元的价格及时进行回购并注销;若不能够用于补偿,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5.2条约定,补偿义务人应继续以自有现金向京蓝科技进行全额补偿。

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对于补偿义务人应赔偿的现金部分,公司已保全其部分财产,后续公司将全力持续推进诉讼保全工作,并积极与补偿义务人沟通协商,督促其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3)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未向其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因此本次业绩补偿不涉及现金股利返还。

2、办理股份回购并注销授权事宜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实施上述方案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回购并注销相关补偿义务人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各项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补偿方案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业绩补偿方案是按照协议的有关约定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补偿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重组项目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2 号)。公司于2017年度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等5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目标公司”)90.1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2,087.85万元。

二、业绩承诺内容及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内容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2017年2月24日,公司与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就本次交易共同签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第3.1条约定,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北方园林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四年累计实现不低于42,258.97万元;同时,补偿义务人承诺北方园林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三年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17,405.74万元,若北方园林在盈利承诺期满后6个月内全部收回承诺现金流,视为达到承诺现金流。

2018年1月,因北方市政将其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转让给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控工程”),京蓝科技、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与北控工程、北方园林签署了《承诺承继和补充协议》,约定由北控工程承继北方市政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诺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北方园林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等;同时约定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均就北控工程在《承诺承继和补充协议》项下所承继和补充的承诺、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北方市政向京蓝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就北方市政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所作承诺、所负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北方园林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等,北方市政确认并承诺在北控工程承继后仍严格遵守并继续履行,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京蓝科技造成损失的,北方市政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北控工程与北方市政股权转让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1月18日、3月2日分别披露的编号为2018-009/2018-014/2018-026的公告)

2、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约定,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

(1)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的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

①应补偿总金额=(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下称“公式①”)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

(2)未达到承诺现金流时的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

②应补偿总金额=(承诺现金流-实现现金流)÷承诺现金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下称“公式②”)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

若北方园林在盈利承诺期满后6个月内全部收回承诺现金流,视为达到承诺现金流。

如上述承诺净利润、承诺现金流均未实现,则:

1)当①≥②时,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未实现承诺净利润的补偿约定向京蓝科技进行补偿;

2)当①<②时,补偿义务人应当先按照未实现承诺净利润的补偿约定向京蓝科技进行补偿,如北方园林在盈利承诺期满后6个月内仍未能全部收回承诺现金流,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在2020年出具的关于现金流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另行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京蓝科技股份向京蓝科技补偿②与①之间的差额。

尽管有上述各项约定,若上述股份补偿实施后,补偿义务人实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金额小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确定的累计应补偿总金额,补偿义务人应继续以自有现金向京蓝科技进行全额补偿。

(3)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北方园林的股份数占补偿义务人在本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北方园林股份数的比例。

(4)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5)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根据本协议计算得出的需补偿的股份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30日内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6.1条约定,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原因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11013号),北方园林截至2019年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9,033.35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3,571.33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主要原因如下:

1